

附件 3-5-1 實踐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

導師制實施辦法

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日校長核定施行

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

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

本校為貫徹實施導師責任制度，培養學生奉行「修身、齊家、治國、平天下」校訓，特依教育部「教師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本校導師種類區分如下：

- 一、院主任導師：由各學院院長兼任之。
- 二、系所主任導師：由各系、所主任兼任之。
- 三、導師：由各系、所主任就各該系所熱心學生輔導工作之專任教師中推薦人選；遇有各該系所適合人數不敷所需者，亦得推薦教官、其他系所或共同科專任教師，或在本校兼任相關課程之專任職員擔任之。
- 四、一級行政主管導師：由學務長、副學務長、進修部主任兼任之。
- 五、二級行政主管導師：由生輔一、二組組長、進修部學務組長兼任之。

第三條

導師員額之設置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研究所：各研究所研究生人數未逾四十人者設導師一人，逾四十人未滿八十人者設導師二人，以此類推。
- 二、大學部：各學系以班為單位設導師。

第四條

院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領導該院各系所導師制度規劃及實施之各項工作。
- 二、協調該院跨系所之學生生活及師生參與之各項工作。
- 三、督導該院各系所導師善盡導師職責。
- 四、出席學生訓輔工作之相關會議。

五、協助處理全校學生相關訓輔問題。

第五條

系所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領導各該系所導師制實施之各項訓輔工作。
- 二、協助各該系所導師解決學生生活與訓輔相關問題。
- 三、督導各該系所導師善盡導師職責。
- 四、推薦各該系所導師參加優良導師甄選。
- 五、出席學生事務會議及與其他學生訓輔工作相關會議。

第六條

導師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瞭解導生個人性向與學業狀況，以幫助導生擬定個人選課及生涯發展計劃。
- 二、當導生在處世應對上有疑義時，給予引導與建議，使導生以合宜的態度面對環境，增進其適應能力。
- 三、利用班會或其他適當機會宣導「尊重生命、重視安全」之觀念，以初步防範意外、導生傷害自己或他人之事件發生。
- 四、輔導導生的過程中，如判斷該生有運用其他資源的必要，得請校內相關單位予以協助輔導。
- 五、宣導學校之相關規定。
- 六、依「學生請假規則」辦理學生請假事宜。
- 七、彈性安排「導生時間」，以協助解決導生生活或學習上的問題。
- 八、如發現導生有特殊需求或困難，應與系所主任導師、院輔導老師或系教官聯繫會同處理，並視需要通知家長。
- 九、大一新生導師需逐一接觸「大一心理測驗高關懷群新生」，並依需要撰寫個案轉介申請表，或電話通報諮商輔導中心。
- 十、每學期導師可於班會或其他適當機會填寫「學生關懷記錄表」，依導生個別狀況，進行瞭解與關懷。
- 十一、督導導生徹底執行教室與環境之清潔工作，批閱學生班會紀錄，唯研究生導師得免之。
- 十二、針對導生之優良與過錯事項，提報學生事務處論處。
- 十三、出席「班會」、「週會」、「導師會議」、「導師知能研習會」及其他經學校指派或選派之各項訓輔工作相關會議或活動。

十四、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宜。

第七條

各系所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三週內，將各班導師推薦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彙呈校長核聘之。大一新生之導師安排應優先以本校資深具經驗及熱忱之同仁為優先。

第八條

擔任導師工作者由學校按月發給導師指導活動費，按每月每班定額三千元發給。

第九條

為落實導師制之績效，學務處每學期應召開導師會議一至二次，並得視需要安排「導師知能研習會」等訓輔相關活動。

第十條

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